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團總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總編輯：蔡順周 副總編輯：盧水生
編輯委員：江榮華、侯啓惠、陳淑惠、董國基、林惠珠、侯秀珠、王傳謙、孫吉儀、蔡秀麗、何為之、蔡福興、高玉雪、張秋香、方明泉、蘇筠筆、吳榮田
採訪部：陳南榮、陳素玲、蔡秀雯、劉淑珍、吳姿蓉、陳玟吟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網址：www.lua.org.tw

立法院大幅修正刑法 三讀通過 刪除業務過失 調整公共危險、殺人、傷害法定刑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修正刑法部分條文及增訂其施行法第8條之2，本次刑法共計修正24條，刪除2條，除加強兒少保障，並使刑罰規範更符合國家社會現況及現代刑法理論，為刑法近年來最大幅度之修正。修正重點有：

一、增訂第10條第7項：定義凌虐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

二、增訂第80條第1項第1款但書：對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發生死亡結果者，其追訴權時效由30年修正為無追訴權時效之限制。

三、全面調整罰金刑：就最高法定刑1、2、3、5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分別修正罰金刑為新臺幣10萬、20萬、30萬、50萬元以下罰金。

四、刪除業務過失致死傷罪：對防免發生死亡或傷害結果之注意義務與程度，從事業務之人與非從事業務之人皆相同，基於刑罰平等原則，刪除業務過失相關罪名之規定，並提高普通過失相關罪名之法定刑。

五、殺人罪章部分：(1)修正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法定刑，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及適度賦予法官量刑之彈性空間。(2)修正生母於生產時或甫出生後殺其子女之寬減要件，須基於不得已之事由。(3)依加工自殺行為是否係被害人自行為自殺行為，區分受囑託或得其承諾、教唆或幫助之不同行為態樣，修正其法定刑。

六、傷害罪章部分：(1)為有效遏止助勢聚眾鬥毆，致危害社會治安之行為，修正第283條助勢聚眾鬥毆之法定刑度。(2)傳染性病與他人之行為，可依第277條規定處罰，故刪除第285條，並配合刪除第91條所定因犯第285條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之規定。(3)為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意旨，提高凌虐及妨害兒少身心發展罪之被害人適用年齡至18歲，並增訂處罰凌虐幼童致死、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罪名。

七、刑法施行法增訂：第8條之2：配合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之修正，明定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除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但書所

定情形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外，仍應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總統5月10日公布修正刑法第113條、第115條之1。第115條之1將大

陸、港、澳地區，及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等，納入外患罪適用範圍；第113條配合作文字及刑度修正。

立法院5.10新修正刑法之法定刑

罪名	條次	法定刑(以下省略「有期徒刑」、「罰金」)
污損公務印封或違背其效力	139 I	2年以下、拘役或20萬元以下
過失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交通工具	183 II	3年以下、拘役或30萬元以下
過失妨害舟車及航空機行駛安全	184 III	2年以下、拘役或20萬元以下
過失損壞保護生命設備	189 III	2年以下、拘役或20萬元以下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	272	依第271條所定法定刑，加重其刑至1/2
教唆或幫助自殺	275 II	5年以下
過失致人於死	276	5年以下、拘役或50萬元以下
普通傷害	277 I	5年以下、拘役或50萬元以下
重傷致人於死	278 II	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
教唆或幫助自傷	282 II	致死，5年以下；致重傷，2年以下
助勢聚眾鬥毆	283	5年以下
過失傷害	284	1年以下、拘役或10萬元以下；致重傷，3年以下、拘役或30萬元以下
凌虐幼童	286 I	6月以上5年以下
	286 III	致死，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致重傷，5年以上12年以下
	286 IV	致死，無期徒刑或12年以上；致重傷，10年以上
備註	刑法第279、281、315-2 I、320 I、321 I等條，未修正自由刑刑度，僅統一調整罰金刑，爰未列於上表。	

司法院為保障勞工訴訟權益 積極研議勞動事件法子法及進行調解委員遴聘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攸關勞工訴訟權益的勞動事件法業經總統於107年12月5日制定公布，司法院正積極推動配套事項之籌備，除研議各項法子法、進行勞動調解委員遴聘作業外，並請各地方法院預先規劃勞動專業法庭之建置，期使新制順利施行。

勞動事件法以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為宗旨，擴大勞動事件的範圍，將與勞動事件相關之民事爭議納入；減少勞工的訴訟障礙，以便利勞工為目標調整管轄法院、減徵或暫免徵收費用等；並明定勞動調解應於3次期日內終結，勞動訴訟於調解之基礎上進行，以

1次辯論終結為原則，俾使程序迅速終結；同時增設團體訴訟之分階段審理模式，及勞工即時有效的權利保全程序等規定。配合新法施行，預計將修訂15項法子法，其中具體落實審理程序的勞動事件審理細則，司法院組成研議小組進行討論，已召開6次會議，其他配套法子法亦持續研議中。

司法院表示為謀求勞動事件處理之妥速、專業、自主解決，勞動事件法採調解先行為原則，並以調解所得事證作為續行訴訟程序之基礎。為期勞動調解程序之妥適運作，有效發揮效能，同時積極進行勞動調解委員遴聘準備工作。包括：(1)完成「地方

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草案，規範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遴聘、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並已進行預告程序。草案規定，法院聘任勞動調解委員，須經遴選、研習、聘任3階段；法院遴選之勞動調解委員於受聘任前，應接受專業研習課程。

(2)建置「勞動調解委員名冊系統」，俾利各地方法院就遴選、聘任，及嗣後續聘、解任等行政流程全面E化。(3)彙整各界推薦之調解委員名冊，提供各地方法院辦理遴選作業，並已請各地方法院於8月底前完成遴選。另規劃自9月至12月間由法官學院開設4期「勞動調解委員研習會」，

提供受遴選之勞動調解委員接受專業研習，以使各地方法院因應施行籌備期程，完成聘任工作。

司法院指出，為使各法院有充足的準備，已於5月3日召開「勞動事件法施行籌備事宜會議」，邀集各法院研討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須籌備之事項。於7月19日亦函請各法院預為勞動專業法庭事務分配及各項軟、硬體規劃，期新制能在充分完善的準備下順利施行，以達成妥速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進而謀求健全社會共同生活之立法目標。

揭開勞保破產真相 政府讓魔鬼藏在精算中

以勞保破產為藉口 藉機恐嚇勞工 以達到提高費率延後請領之目的

1. 勞保開辦迄今70年，政府從未撥補，勞保年年結餘，從未虧損，勞工保險基金108年5月30日止還結存7175億元，何來破產之說。
2. 政府公保88年5月至105年7月撥補3543.67億元，軍公教99年至105年撥補48.82億元，私校教職員撥補66.55億元，農保78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撥補1488.46億元，勞保開辦迄今70年從未撥補，政府分配不正義，勞工長期遭受不平等對待。
3. 立法院97年7月17日通過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及立法院民進黨團提出附帶決議，行政院應該在勞保年金實施前，清算勞保潛在債務至97年12月31日並自98年起分10年編列預算撥補，政府應作為而不作為，應撥補未撥補，讓魔鬼藏在精算中，以勞保會破產為藉口，藉機恐嚇勞工，達到提高費率，延後請領年金之目的。勞工長期對台灣經濟發展貢獻最大，勞動權益不該遭受如此對待與犧牲。全國勞工強烈譴責政府、政黨，一再失信勞工終將遭人民唾棄。

高工總 108 年表揚優良會員暨聯歡晚會

吳姿蓉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108年優良會員表揚暨聯歡晚會」日前於君鴻國際酒店熱鬧登場，飯店位處高雄最具代表性地標85大樓，坐落具發展潛力的亞洲新灣區，是南台灣指標性的飯店，從飯店雲端高度眺望，各角度皆可欣賞港都千變萬化景緻，傍晚時分晚霞燒紅了天空，太陽收斂起刺眼的光芒，慢慢消失在遠方的海岸線邊，當晚與會來賓及工會會員們都把握機會與這難得美景合照幾張。

晚會由屈如梅、郭麗雪二位穩重成熟幹部擔任主持人，理事長盧水生致詞，感謝勞工大家長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王局長秋冬及勞資政學各界貴賓蒞臨並祝賀當選優良會員者。晚會在全體幹部「勞工國際歌」歌聲及歷年來勞工為捍衛自身權益走上街頭抗爭、表達自身心聲與訴求等歷史影片播放中揭開序幕，回顧勞工奮鬥歷程，一路走來風風雨雨，這種成果得來不易，這份榮耀及畫面更是值得一輩子珍藏的回憶。

每年舉辦的優良會員表揚，除給

予優良會員公開肯定外，也希望每位勞工都能捍衛自身權益努力不懈！108年獲選為工總優良會員為郭秋霞、孫美靜、蔡寶雄、黃麗芬、鄭文樹、呂長鴻、巴美華、謝秀娥、蔡宜秦、黃美紅、林建文、洪寬量、鄭佳奇、藍崇銘等14人，由理事長盧水生逐一頒發獎狀及禮品。

晚會中有精彩的歌中劇、宣傳短劇～燒肉粽（江榮華、王傳謙、方明泉、何為之、董國基）、歡樂曲：弄獅（盧水生、王傳謙、蔡秀麗、方明泉、何為之、鍾睿恩）演出及由表演藝術團精心表演一系列舞蹈表演。

南島舞集以各種傳統表演方式展演，將台灣原住民文化再度昇華蛻變，使原住民文化更精緻更有深度且充滿藝術氣息，巧妙的運用祖先的智慧，將傳統歌謠、鼓樂、舞蹈融入現代劇場元素，讓傳統與創意結合，契合鳴唱出新的本土生命。

晚會中由全國勞團總會理事長蔡順周代表頒贈關懷弱勢愛心基金參萬元予南島舞集，希望藉由晚會拋磚引

玉引起社會各界的迴響，替社會善盡一份責任，將「愛」能夠無限延伸至社會各個角落。

節目特別安排大家期待已久的摸彩，由各領導幹部贊助12台東元14吋DC馬達遙控立扇，摸彩抽出12位得獎幸運兒，中獎者高興的大聲歡呼，讓晚會氣氛High到最高點。

隨著晚會接近尾聲，在意猶未盡

的熱鬧氛圍中圓滿落幕。高工總能有今日是所有會員的支持與認同及幹部們默默努力與付出才能嚐到的甜蜜果實，工會能永續經營與蓬勃發展更需要全體幹部及會員共同團結，全心全意奉獻付出才能得之，期望每年可以有更多新血加入，共創勞工更美好未來。

高工總 108 年表揚優良會員晚會捐贈東元電風扇摸彩品

序號	姓名	職稱	數量
1	張茂昌	全國勞團總會榮譽理事長	2
2	蔡順周	全國勞團總會理事長	1
3	陳南榮	全國勞團總會監事會召集人	1
4	盧水生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理事長	1
5	董國基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副理事長	1
6	凌侯秀珠	高雄市保姆職業工會理事長	1
7	王傳謙	高雄市汽車裝潢職業工會理事長	1
8	高玉雪	高雄市病患家事服務職業工會理事長	1
9	張秋香	高雄市農事服務職業工會理事長	1
10	蔡秀麗	高雄市日用品運送職業工會理事長	1
11	方明泉	高雄市汽車修理業職業工會理事長	1



高工總晚會結束後與貴賓開心合影，同時感謝各界貴賓蒞臨指導及夥伴們同心協力讓晚會更加精彩圓滿落幕。



高工總藉由表揚優良會員活動給予會員肯定並分享這份榮耀和喜悅，理事長盧水生與全體優良會員合影。



高工總幹部們歡樂帶動歌中劇並結合功夫基本動作以樸實的鑼鼓帶領步伐模仿弄獅逗趣可愛唯妙唯肖。

全國勞團總會理事長蔡順周代表頒贈關懷弱勢愛心基金參萬元予南島舞集團長張珍莉代表受贈讓愛無限延伸。

退休族再就業 雇主須提撥薪資6% 勞工未受僱可在職業工會自付6成參加職災保險

(本報記者陳玟吟報導) 台灣邁向高齡化社會，很多勞工領了退休金重新投入職場，但因體力及手腳靈活度下降，發生職災風險更高，為了讓高齡勞工得到保障，目前法令規定勞工即使領了勞保老年給付，再投入工作時，雖不能加入勞保，但雇主可以單獨為其保職災保險，一旦發生職災，可以得到職災醫療、傷病、失能及死亡給付等保障。

實務上發現越來越多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的退休族，因為經濟或興趣等因素，重新投入職場。

勞保局表示，這樣的員工雖然不能再參加勞保的普通事故保險，但雇主可以申報參加勞保職業災害保險。如果僱用的是超過65歲且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的員工，同樣可以申報參加勞保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雇主負擔，依各行業職災風險機率各有不同費率，全體平均約0.22%，費用極低，等於雇主為參加

職災保險勞工負擔少許的保險費，萬一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即可向勞保局申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以減輕勞工在病傷復原時期的生活負擔，避免造成個人和其家庭的經濟壓力。

此外，勞工個人從勞保獲得的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可以抵充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雇主職災補償責任，減輕雇主負擔，勞工和雇主都受惠。

如果雇主不願為領了老年給付之後投入職場的勞工加職災保險，勞工個人也可到職業工會單獨加職災保險，自付6成保費，政府補助4成。

勞保局指出，根據勞退條例規定，只要是受僱勞工，且適用勞基法，雇主就要提撥勞退新制退休金，與投保勞保無關，也沒有提撥年齡上限。舉例而言，某62歲民眾開始領勞保年金後，再到某大樓擔任保全工作，該大樓管委會仍要為該勞工提撥勞退金。

台灣步入高齡化社會，政府鼓勵勞工退而不休。多數勞工可能以為領了勞保老年給付(或年金)，勞退新

制帳戶的錢也去領了，即使再去工作，不可能再有退休金，事實不然。

2005年上路的勞退新制規定，雇主提撥退休金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基法勞工，並未限定是否投勞保或是年齡上限，因此勞工無論年齡多大，有無參加勞保，只要有受僱事實，且適用

勞基法，雇主仍要繼續按月提撥該勞工薪資6%到勞退新制帳戶。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服務組長蔡秀雯表示，已退休勞工欲投入就業，工會可代辦勞保職災保險，勞工每月自付約24元，即可得到勞保職災各項給付，詳情請洽(07)3333143。

勞保職災給付項目

資料來源：勞保局

醫療給付

1. 補助自行負擔健保部分醫療費用的半數
2. 住院膳食費30日內的半數

傷病給付

不論是住院治療或門診診療，從不能工作的第四天開始補助平均月投保薪資的7成，第2年起減為5成，合計最多2年

失能給付

1. 失能程度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領失能一次金
2. 失能程度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或失能程度符合第一至七等級，並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工作能力減損達70%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可選領失能年金

死亡給付

1. 喪葬津貼10個月
2. 遺屬津貼：被保險人於98年以前有勞保年資者，可選擇一次請領40個月
3. 遺屬年金：由符合請領條件的遺屬按月請領，最低保障為3000元；符合之遺屬有一人以上者，每多一人再加計25%，最多可加計至50%。另外再加發10個月職災補償一次金。

感謝愛心助印勞工論壇報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金額
高雄市製材職業工會	理事長	吳榮田	500元
高雄市病患家事服務職業工會	理事長	高玉雪	1000元
高雄市國際儲蓄互助社	理事長	李典盛	1000元
高雄市汽車修理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方明泉	1000元
全國勞團總會	常務理事	侯啓惠	1000元
台灣餐飲產業工會	理事長	林登春	1000元
高雄市輪船理貨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孫志強	2000元

勞工論壇報 感謝您

關懷弱勢、讓愛無限延伸 愛心捐款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金額
義大醫院 整型外科	部長	馮冠明	3200元
全國勞團總會	榮譽理事長	張茂昌	12000元
彥鳴企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春前	18000元

本會願景是關懷弱勢讓愛無限延伸，因為有愛—家庭、勞資和諧，每一個人心中有愛，將讓社會更加和諧！

全國勞團總會 感謝您

愛的叮嚀	
1. 會員及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時間：8/1-8/31止。申請辦法：會員入會滿1年，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成績符合者可提出申請。所需資料：申請書、學生證、上下學期成績單、申請人與會員戶口名簿、照片一張及印章。	全國勞團總會 關心您
2. 本會10月5日(六)照常辦理會務、9月13日(五)中秋節假期、10月10、11日(四、五)雙十節連續假期，暫停辦理會務敬請見諒！	
3. 本會將於9月20日(五)於國賓大飯店舉辦頒發敬老金、獎學金、表揚資深會員聯歡會，當日會務辦理時間至中午12點30分，造成您的不便敬請見諒與包涵。	
4. 108年度「歲末關懷弱勢、寒冬送暖」活動，申請時間108.10/1-10/31止。申請條件：1. 會員入會滿一年且未積欠會費者。2. 會員本人低收入戶資格(中低收入戶資格)或今年曾有符合政府相關補助(如身障生活補助、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者。	

代辦勞健保加保	
1. 15歲以上尚未加保者	您或您的眷屬、親友如有疑難問題，透過工會協助或請總會長張茂昌協助處理。所有服務均免請客、免送禮、免酬金(外縣市亦可)
2. 家庭主婦及待業中勞工	
3. 5人以下公司、行號員工	
4. 年資中斷目前尚未加保者	
5. 就業中，雇主未辦理加保者	
6. 目前為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	
7. 勞工遭公司資遣，勞保年資已滿15年者，可代辦資遣續保	
請洽(07)333-3143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二路126號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工會就是您的 119

感謝致贈高市工總五一優良會員晚會~花籃、盆栽、盆花暨贊助活動基金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種類	單位及職稱	姓名	捐款金額	單位及職稱	姓名	捐款金額	
高雄市議會 議長	許崑源	花籃	大高雄總工會 理事長	林賢景	1000元		黃婉瑄	2000元	
台灣總工會 理事長	蔡明鎮	花籃	全國勞團總會志工團 團長	屈如梅	1000元		巫奉鉞	2000元	
全國職業總工會 理事長	楊芸蘋	花籃	高雄市總工會 前總幹事	蔡溪連	1000元	巨派旅行社 總經理	楊賢能	2000元	
台灣水泥股份公司鼓山水泥製品廠企業工會 理事長	林文福	花籃	高雄市農事服務職業工會 監事	顏簡阿嬌	1000元	台船企業工會 理事長	黃日進	2000元	
高雄市室內裝潢職業工會 理事長	曾清河	花籃	高雄市日用品運送職業工會 理事	郭美嬌	1000元	高雄市鑲牙職業工會 理事長	呂明山	2000元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	李樑堅	盆栽	高雄市拖駁船員職業工會 理事長	孫吉儀	1000元	高雄市洗染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劉懿德	2000元	
高雄市保險業務職業工會 理事長	吳坤明	盆栽	高雄市音樂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林澄治	1000元	全國勞團總會表演藝術團 團長	江雪貞	2000元	
高雄市林商行強化安全玻璃廠(股)企業工會 理事長	楊坤玉	盆栽	高雄市旅館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陳建忠	1000元	高雄市大貨車駕駛職業工會 理事長	侯武宏	2000元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企業工會 理事長	陳雪琴	盆栽	高雄市食米運送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邱碧賢	1000元	大高雄製香業職業工會 榮譽顧問	蔡滿祥	2000元	
副理事長	梁學人		高雄市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陳淑惠	1000元	高雄市廣東同鄉會 理事長	譚啓耀	2800元	
高雄市公務機關總工會 理事長	陸漢保		盆花	高雄市輪船理貨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孫志強	1000元	惠康旅行社 總經理	康維民	3000元
副理事長	黃麗桃	高雄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理事長		朱國雄	1000元	私立中興幼兒園 園長	蔡素禎	3000元	
高雄市船舶修護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廖學坤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企業工會 理事長		馬美惠	1200元	高雄市自行車裝修職業工會 理事長	林高興	5000元	
高雄市勞工事務關懷協會 理事長	姜輝男	盆花	高雄市人造花職業工會 理事長	簡振王	1200元	彥鳴企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春前	5265元	
			高雄市護理人員職業工會 理事長	蔡秀霞	1500元	久造實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楊順凱	9600元	

雇主無預警結束營業 積欠員工薪資、資遣費退休金 勞工權益如何獲得保障

張茂昌：勞基法第28條規定 適用勞基法行業勞工 可向勞保局申請墊償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 勞工遇到公司結束營業或倒閉，拿不到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時怎麼辦？勞工不是只有透過漫長的強制執行程序求償，可以先向勞保局申請工資墊償度過難關。

工資是勞工辛苦所得，也是勞工及其家屬主要經濟來源，退休金及資遣費更是勞工離職生活所繫，萬一遇到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勞工多半手足無措，如果雇主擺爛或惡意倒閉，積欠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時，對勞工生活更是重大打擊。但很多勞工不知道，勞基法第28條訂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制度，可以讓勞工得到及時協助，渡過難關。

工資墊償機制適用對象為所有勞基法事業單位，雇主每月按勞工投保薪資總額萬分2.5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當雇主發生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時，勞工因此被積欠工資、舊制退休金、資遣費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資遣費，都可以由該基金先行墊付，雇主則必須在規定期限內，將墊償款償還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也就是由

墊償基金先墊付，雇主再歸還基金的應急制度。

雇主若未按时繳納墊償基金費用，依法可處以新台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對於未按时繳納墊償提繳費的公司勞保局除按月掛號函催繳外，也會按月將欠費資料製成光碟，由勞動部資訊處提供給各縣市政府查處，並針對欠繳積欠工資墊償提繳費的單位，定期移送行政執行。

全國勞團總會榮譽理事長張茂昌表示，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運作數十年，開始只墊償勞工被積欠的工資，2015年修勞基法時擴大墊償項目，將雇主未依勞基法退休舊制給付退休金、資遣費，以及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新制）給付的資遣費，也列入墊償範圍。據統計，受益勞工人數已達6萬5533人，墊付金額計49億9220萬餘元，其中墊付資遣費及退休金的勞工人數合計有6747人，金額為4億9953萬餘元。

張茂昌指出，勞工被欠的工資、依規定工資部分，以雇主於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前6個月內所積欠者為

限，也就是勞工最多可獲墊付6個月工資。至於資遣費及退休金，則是合計以6個月為限。同時提醒勞工平時就要懂得保護自身權益，將勞動契約、出勤及薪資的證明文件妥善保存，一旦發現雇主開始積欠工資，即請雇主出具無法清償證明，以利後續作為爭取相關權益之佐證。例如勞工平常可保留各種薪資證明，存摺影印本，領薪及出勤紀錄等，只要保留最近3個月或6個月即可。若是主張資遣費與退休金，勞保局會查勞保加保日是否一致，若一致就沒問題，但若日期不一致，勞工主張到職日早於加保日，則要拿出證明。不過，勞工申請墊償必要條件，必須是公司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有積欠工資、退休金等狀況，經勞工向雇主請求不能獲得清償時，才符合申請墊償的條件。若任職公司仍營業中，或處於停工狀態尚有復工的可能時，都不屬於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情況，將不可以申請墊償。

張茂昌表示，非自願性離職勞工，依就業保險法規定，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每

月按60%計算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如年滿45歲加發3個月失業給付，如有受其扶養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可以申請加發給付或津貼，每扶養1人，按其離職退保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10%加給，最多加給至20%。

張茂昌提醒勞工朋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有符合資格之受扶養眷屬，但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未填寫導致未加給給付或津貼，可以在2年內填具「補發受扶養眷屬加給給付或津貼申請書」並檢附上述眷屬相關證明文件、直接寄勞保局辦理即可。如果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繼子女，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辦妥收養手續，才具有申請資格，但是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眷屬如有工作收入或已參加勞保、軍公教保、農保等其他職域之社會保險，即不得申請加給給付或津貼。或則眷屬在同一時間已請領失業給付、職業生活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是已由他人申請加給給付或津貼，也將無法申請加給。

勞工遭資遣 勞保年資滿15年 未達請領老年給付資格 仍可繼續加保勞保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 政府為保障中高齡勞工晚期突然被裁減，或自請退休，仍可享有勞保保障，現行法令規定勞保年資達15年以上勞工被裁減或自請退休時，可以續保。但只能保到符合老年給付請領資格那天，而非請領勞保年金資格。

張茂昌表示，投保薪資必須以資遣前的原投保薪資，不能降低或提高。舉例如果勞工被裁減時的投保薪資為42000元，則失業後仍應以42000元為投保薪資，不能為了省保費負擔而調降投保薪資等級，也不能因為想要增加老年給付計算而提高級距。至於勞工可以續保到何時？目前勞保老年給付請領資格與老年年金資格並不相同，續保規定係為讓勞工可以達到請領老年給付規定，目前老年年金係

以年齡為規定，因此續保只能以達到老年給付一次給付資格為止，隔天就會自動退保。舉例而言，勞保老年給付請領資格包括「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年滿50歲退職者」，或「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退職者」等，若是勞工續保後年資達到25年，勞保局就會退保，但勞工或許只有55歲，未符勞保年金61歲才能領的資格。如果勞工不想領一次給付，想領年金，則可以等到請領年金年齡後再申請老年給付。

張茂昌指出勞工被裁減後續保，因為裁減續保前的加保有效期間發生的傷病事故，續保後則可請領職災醫療給付、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例如勞工續保後發生罹癌，若是原因屬於續保前加保期間職場工作導致的癌

症，仍可請領職災給付。

張茂昌表示若是屬於續保期間發生的保險事故，除不能領取傷病給付外，生育、失能、老年及死亡給付都可以請領。例如勞工失業後續保時，發生傷病事故，經治療後經醫院確認為永久失能，符合失能給付標準，或是達到身障標準，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就可請領失能年金。對於失業勞工來說，仍有相當保障。至於勞工非自願失業繼續加保時，投保薪資是以被裁減資遣時的投保薪資為準，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保險費則是由被保險人負擔80%，政府補助20%。但如果勞工續保超過二個月未繳保費者，勞保局將以退保處理，甚至期間若有申請各項保險給付，還被勞保局追回。

被裁減勞工續保可有的給付

- 一、因為裁減續保的加保有效期間發生的傷病事故
 1. 職災醫療給付
 2. 失能給付
 3. 死亡給付
- 二、續保期間發生的保險事故
 1. 生育給付
 2. 失能給付
 3. 老年給付
 4. 死亡給付

備註：南部地區欲參加資遣續保勞工可洽 (07) 3333143劉淑珍副組長洽詢。

勞動部發布函釋 勞工優離優退或遭資遣 預告期間應給謀職假 每周可請2天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 勞動部日前發布函釋，不論企業是否給勞工優惠退休或離職，只要是屬於「資遣」勞工，預告期間就應給勞工謀職假。常見的資遣爭議就是離職預告期，依《勞基法》規定，只有年資達3年以上，才需要提前1個月告知，但是許多企業會「騙」資遣員工，要求離職一須提前1個月告知，若提早走企業反而會扣薪，造成許多工資爭議。

勞動部表示，不論企業是否是優離、優退，只要終止契約的事由是依《勞基法》第11條，包括表現不佳、業務緊縮、業務性質變更等，企業都需給勞工2天的有薪謀職假，這和企業

是否多給錢並無關係。

勞動部說，因謀職假是勞工接到僱主資遣預告後就可行使的權利，實務上常發生雙方對於預告的開始時間認知有差距，建議僱主若要資遣勞工，最好能以書面當證據。

勞動部提醒僱主主要資遣勞工，除了要符合《勞基法》要件，如歇業、業務緊縮、員工無法勝任工作等情況外，也要依員工年資給予資遣費、預告期或預告工資，若員工有未休完的補休假、特休假，也要換算成薪資補發給勞工。此外，《勞基法》新制實施後，雖然加班費可以1比1換算成補休時數，但若員工離職時，沒休完

的補休需依當時加班費倍數如1.34倍或1.67倍等換回時薪。若雇主違法，

勞工可檢附相關證據撥打1955檢舉，查獲屬實可處2萬到100萬元罰鍰。

勞工遭資遣注意事項		資料來源：勞動部
預告期	→應依勞工工作年資，於一定期間前預告勞工： 年資3個月～未滿1年：10天 年資1年～未滿3年：20天 年資3年以上：30天 →若未提前預告，也可依上述天數發給預告工資	
謀職假	→勞工接到前項預告後，可於預告期間每周請2天謀職假，工資照給 →若為優惠離職或退休，只要事由仍是資遣，僱主仍要給勞工謀職假	
資遣費	→勞退舊制年資每滿1年，發給1個月平均工資 →勞退新制年資每滿1年，發給0.5個月平均工資，最高6個月。	
諮詢管道→0800-085151		

勞動部函示 資遣退休的未休假工資 屬終止契約後所得 免併入平均工資計算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 在《勞動基準法》新制特休假規定中，要求雇主應把勞工每年度沒有休完的特別休假，轉換成「未休假工資」。勞動部日前函示，如果是因為「契約終止」，例如資遣或退休，導致勞工還有未休完的特別休假時，雇主發給的未休假工資是屬於終止契約後的所得，無需併入平均工資計算。

但若是每年「年度終結」後產生的未休假工資，因為不能計算出有多

少特休假為「平均工資計算期間」，也就是近6個月內發生，所以應由勞雇協商，議定是否要把未休假工資計算入平均工資。

在《勞基法》修法時，資方團體擔心，會導致部分舊制的待退勞工刻意在退休前，累計未休假工資以墊高計算標準，因為超過10年的勞工，每年最多可獲得30天的特別休假，若刻意累計特別休假，在退休時換發未休假工資，會讓原本6個月的所得總額，

在該期間內馬上再多1個月的薪資額。

勞動部解釋，特休假的原意應是讓勞工休假，而不是讓勞工換成未休工資，如果勞工是因為「契約終止」而產生未休完特別休假，產生的主因是契約終止，勞工不能再使用特休假的補償，包括資遣、舊制退休，都不會納入平均工資計算。

若是因「年度終結」，這些未休假是勞工「全年度未休假而工作的報酬」，與計算平均工資的「6個月」期

間不同，應讓勞資協商。

另外，勞動部也強調，如果雇主徵得勞工同意，在特別休假當日出勤、並發給加倍工資，應計入平均工資計算，因為加班費根據《勞基法》第39條，而未休假工資的發放法源來自勞基法第38條第4項，不能把特休假的加班費視為未休假工資，兩者不能混為一談。